

铜川市社会保险管理经办中心

铜社保发〔2023〕29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社保中心，全市失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效率，及时满足各参保单位的申报缴费需求，切实保障中心业务工作的顺利推进。结合实际，现将2024年度我市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数申报

（一）现场申报：自2024年1月1日起，全市失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填写《铜川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可以到各级社会保险管理经办中心办理缴费基数申报手续。

(二) 网上申报: 登录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tongchuan.gov.cn/>), 网上申报流程如下:

参保单位首次网上办理:

第一步: 登录铜川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单位用户注册;

第二步: 单位用户注册成功后, 登录并在“个人中心”——“绑定单位”中进行参保险种绑定;

第三步: 绑定成功后, 选择我要办事, 搜索“社会保险基数申报及核定(失业保险)、社会保险基数申报及核定(工伤保险)”, 选择并进行办理。

参保单位非首次办理的, 仍参照此流程。

二、缴费基数及费率标准

2024年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仍暂按2022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 标准如下:

月平均缴费基数: 7028.67元

月缴费基数下限(60%): 4217.17元

月缴费基数上限(300%): 21086.00元

新基数标准发布后, 若新基数下限、上限高于目前下限、上限值, 存在申报较低下限的参保单位需到各级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进行补基数核定并补齐差额。暂行期间, 单位因职工暂停缴费产生的失业保险费基差“个人部分”, 由原单位承担。

(一) 失业保险费率: 1% (单位0.7%, 个人0.3%)。

(二) 工伤保险费率:

1、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的费率

按照《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铜人社发〔2015〕220号)和《关于印发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的通知》(铜人社发〔2015〕221号)精神,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基准费率依次为0.2%、0.4%、0.7%、0.9%、1.1%、1.3%、1.6%、1.9%,用人单位的初次缴费费率按照行业基准费率确定。每三年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事故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一次。

2、难以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的费率

按照《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办法》《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陕人社发〔2023〕12号)精神,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工程总造价的1‰征缴。

三、有关要求

(一)参保单位地址、经办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到各级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发生调动的,必须及时到各级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变更调动人员的工伤保险参保手续。

(三)失业、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工作完成后,各参保单位应及时缴纳所属期内的失业、工伤保险费,新参保人员缴费后方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四)企业和事业单位要同时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五)各区县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应按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参保单位2024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工作。

(六)市级联系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7、18、19号窗口

联系电话：0919-2839191 2839198 2839159

铜川市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

2023年12月25日

